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代 理 人 林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○○詐欺案件時，指揮同署○股檢察事務官開庭詢問，○股檢察事務官明知請求人為中度身心障礙，受有輔助宣告，思想邏輯障礙無法明確敘述，卻於開庭時一再逼問請求人事情經過，明顯偏向被告，認為請求人係自願借貸；復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庭期請求人因病未到庭，受評鑑人聽信被告說詞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草率結案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又系爭案件雖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下稱高雄高分檢署)檢察長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發回屏東地檢署續查，並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乘機詐欺取財罪嫌，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將被告提起公訴，然依現行訴訟制度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其執行職務，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。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，難免彼此有所不同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，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高雄高分檢署聲請再議，即係刑事訴訟制度中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進行救濟及監督，故本件請求尚不得僅憑系爭案件發回起訴之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	席	委	員	呂文忠
		委	員	呂理翔
		委	員	吳至格
		委	員	杜怡靜
		委	員	李慶松
		委	員	林昱梅
		委	員	周玉琦
		委	員	周愨嫻
		委	員	范孟珊
		委	員	郭清寶
		委	員	楊雲驊
		委	員	蔡顯鑫
		委	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